2024年前三季度

## 95 信息披露

(上接 C94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314,115.18	1,604,731,13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2,460.23	3,652,39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58,253.67	96,628,2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634,829.08	1,705,011,73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161,585.33	870,246,39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91,792.38	114,139,00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8,106.97	32,271,04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83,446.12	134,991,8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974,930.80	1,151,648,3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59,898.28	553,363,423.84
二、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6,684.18
上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76,1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6,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6,000.00	307,532,830.18
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68,487,734.51	687,770,1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27,534.51	687,770,1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71,534.51	-380,237,345.69
三、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88,235.35	100,588,23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9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8,235.35	109,909,23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11,764.65	-109,909,2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0,442.70	2,968,26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00,571.12	66,185,11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336,808.05	2,951,184,895.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2,499,026,751.40	2,434,413,5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279,965.12	457,245,982.39
应收款项融资	37,837,367.71	
预付款项	33,851,632.73	9,803,072.11
其他应收款	752,295,387.68	351,113,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5,682,864.37	250,037,22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86,548.96	
其他流动资产	106,594,442.31	124,088,401.70
流动资产合计	4,262,754,960.28	3,626,701,626.46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966,053.63	
长期股权投资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8,489,208.57	1,638,037,337.12
在建工程	86,704,068.02	112,120,39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8,363,587.84	206,874,180.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865.77	6,258,49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176,210.18	2,463,290,403.30
资产总计	6,965,931,170.46	6,089,992,0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1,166,845.73	326,125,62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60,715.32	23,759,812.98
应付职工薪酬	31,560,586.90	2,305,649.49
应交税费	6,434,654.69	12,907,368.06
其他应付款	8,638,131.77	9,088,65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5,892.99	3,088,775.67
流动负债合计	706,796,827.40	377,275,889.82
机构从侧白灯	非流动负债:	377,273,669.62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452,155.33	176,436,5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2,717.91	19,579,6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04,873.24	196,016,218.14
负债合计	1,332,001,700.64	573,292,107.96
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289,791.64	4,108,777,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756,712.23	15,251,798.37
盈余公积	108,099,874.85	108,099,874.85
未分配利润	875,371,326.10	755,159,31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3,929,469.82	5,516,699,92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5,931,170.46	6,089,992,029.76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1.382.295.300.79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VIII 3124A/V	1,002,000,040.70	1,502,255,500.7	
减:营业成本	1,181,294,850.51	960,973,703.75	
税金及附加	10,927,159.65	10,794,134.23 99,662,717.74	
销售费用	95,095,129.2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82,757,865.35 58,552,6		
研发费用	84,844,228.69	93,463,712.45	
财务费用	-39,446,104.43	-30,479,824.62	
其中:利息费用		292,480.12	
利息收入	37,377,963.15	27,816,868.21	
加:其他收益	41,266,988.56	71,404,21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1,65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624.82	182,52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5,420.29	1,684,89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0,53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85,296.92	267,201,479.87	
加:营业外收入	793,563.55	117,646.94	
减:营业外支出		155,79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78,860.47	267,163,332.87	
减:所得税费用	12,978,617.31	34,085,98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00,243.16	233,077,35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00,243.16	233,077,35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00,243.16	233,077,35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XD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962,873.38	1,586,335,14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2,460.23	3,652,39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9,003.92	89,348,6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1,860,344,337.53	1,679,336,1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248,899.95	857,511,442.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6,430.43	112,761,97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6,406.99	32,015,95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41,030.02	134,585,9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592,767.39	1,136,875,2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51,570.14	542,460,862.83	
二、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6,68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76,1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833.35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6,515,833.35	307,532,830.18	
沟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89,653,138.22	289,124,1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692,938.22	629,124,10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77,104.87	-321,591,269.85	
三、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88,235.35	100,588,2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0,9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8,235.35	109,909,23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11,764.65	-109,909,2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0,442.70	2,968,26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79,286,672.62	113,928,62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40,078.78	2,763,976,46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026.751.40	2.877.905.085.66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与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尚各位董事送达了增加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 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呼和浩特子公司研发项目 < NF3 电解槽制造工艺改进及智能化产 线应用研究>等两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拟申请《NF3电解槽制造工艺改讲及智 能化产线应用研究》等两项研发项目的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在建项目进展以及各事业部产业发展计划,编制完成了《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每 一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经审议,董事 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一区综合废水

公司拟投资978.00万元建设肥乡分公司一区综合废水处理项目,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经 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 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 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相关文

件规定,公司拟与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的形 术探收派强科技有限公司拨付的2000万元国有资本会。经审i》董事会同意该iV宏 本议室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公司接

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5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年中变更)》 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条单位(部门)制度综合内控管理会和及实际运营要求 公司榜理更新了《由机影程特 气公司2025年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室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基本管理制度》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营基本管理制度,根据内控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业务实

际运行情况,公司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基本管理制度》。经审议,董事会

表决结果,本议室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0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想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中船(邯郸)派瑞特种与 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 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 结果,公司拟聘仟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 无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 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 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 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中船特气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 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恃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人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 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 至日前 木家尚在一亩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突减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3年)团址业行为受到刑事外罚0次行政外罚1次 监督 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 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 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力,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 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方通信、东信和平等 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荣麟,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北林科技等多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 李少强, 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九芝堂、泰鹏智能、邦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 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力、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荣麟、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少强近三

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

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外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服务工作量和审计 服务投入等,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本次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6.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5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降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2024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 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从专业 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

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 本次变更事项目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今计师事务所将按昭《中国注册令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提请审议中 船派瑞特气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 诚信民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泰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突减具条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74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 ●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未能全部将上

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资监管审批、股东会审议等相 关程序,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已回购但未授出股份注销程

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同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同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 下超过人民币22元般,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期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数量 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回购价格 下超过88,000万元(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具体金额随实际回购数量和回价格变动) 预计同脑金额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同购用涂

回购股份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 等,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同脑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 同脑宇施期限 不超过 88,000 万 用于宝施股权激励 3,000(含)-4,000(含) 0.75-1.00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占总股本比例为0,75%-1,00%,按照回购价

格上限测算,需回购资金不超过8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具体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昭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3,000万股(含)-4,000万股(含)进行测算,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0	0	30,000,000	0.75	40,0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4,003,136,728	100.00	3,973,136,728	99.25	3,963,136,728	99.00

股份总数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4,003,136,7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5,369,765.02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76,864.91万元,流动资产为1,355,954.0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4%、2.86%、6.4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字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 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 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

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 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相关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注律注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 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

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 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 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 理本次同购股份相关事官,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 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同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问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

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同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差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顶 或因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批准 外部家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的风险,或已回购股份将全部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

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611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

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

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65)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

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 币63,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的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为不超 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干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67)。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